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领益智造”）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2. 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200,000,000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 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989.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07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数据持平；

（2）2019 年度公司实现盈亏平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3）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数据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682,525.90	682,525.90	802,525.90
假设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67,989.64	-67,98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385.07	-385.0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916,908.7	1,216,9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7.15%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4%	-0.04%
假设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984,898.34	1,284,89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	-
假设③：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89.64	168,250.06	168,25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7	160,839.04	160,839.0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84,898.34	1,153,148.40	1,453,14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5.74%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5.05%	14.70%

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亏能力

1. 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积极建构更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以全面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经营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把成本管控渗透到各项管理当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管理的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产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